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飞乐音响”）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出席董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20]1715 号”《关于核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现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鑫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发行

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本次交易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